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沙排院 4 幢一层 118 房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朝纾 02、22 朝国 02、22 朝国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738.SH	185374.SH	185372.SH
债券简称	19 朝纾 02	22 朝国 01	22 朝国 02
债券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年）	3+2（年）	5+2（年）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3.00	12.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3.00	12.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8%	2.96%	3.4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2.58%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8 日）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8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2023-07-21)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东方园林立案调查。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3-07-19)	根据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东方园林近期存在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重大诉讼事项）(2023-04-20)	根据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东方园林近期存在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3-02-28)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7号）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2-07)	经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同意委派张浩楠同志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同意免去慕英杰同志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意委派王桂阳同志担任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3-01-19)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3号）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22,032.6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216,741.9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10,659.53 万元，实现净利润-458,464.87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0,610,437.90	9,889,637.06	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1,520.73	9,131,813.45	2.41
资产总计	19,961,958.62	19,021,450.50	4.94

流动负债合计	5,925,155.63	5,940,457.64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8,742.39	9,140,253.69	15.08
负债合计	16,443,898.02	15,080,711.33	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8,060.60	3,940,739.17	-10.7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9,125.24	3,198,503.97	2.52
营业收入	1,522,032.66	1,749,384.17	-13.00
营业利润	-410,659.53	-535,964.52	23.38
利润总额	-396,890.00	-541,644.41	26.72
净利润	-458,464.87	-609,436.70	24.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8.91	-41,067.24	1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27.23	184,651.70	-22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33.61	-363,913.05	-3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28.42	332,479.70	19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44.59	153,043.42	69.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0	-1.98	79.80
资产负债率（%）	82.38	79.28	3.90
流动比率	1.79	1.66	7.56
速动比率	0.98	1.04	-6.0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19 朝纾 02 为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纾困专项基金、置换发行人前期纾困资金、购买股权等方式）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通过购买股权等方式支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

自发行人对东方园林提供纾困帮助以来，东方园林紧扣市场新形势、紧抓市场新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运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不断探索新型产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聚焦主业，实现东方园林持续稳健发展。但报告期内，东方园林生态建设业务收入受新订单当期转化率较低、存量项目结算冲减营业收入的影响；工业废弃物循环销售业务受下游需求及整体资金风险控制影响，营业收入出现较大下滑；同时各项费用占营收比重仍较高，应收账

款、合同资产等按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对利润侵蚀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亏损。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9,384.17 万元和 1,522,032.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9,436.70 万元和-458,464.87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651.70 万元和-229,327.2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得到了朝阳区政府在资产划转、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在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基建投融资领域地位显著，并有丰富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验。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融资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以下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55738.SH	19 朝纾 02	否	无	无	无
185374.SH	22 朝国 01	否	无	无	无
185372.SH	22 朝国 02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19 朝纾 02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9 朝纾 02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9 朝纾 02 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 19 朝纾 02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9 朝纾 02 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19 朝纾 02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

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6）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 19 朝纾 02 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已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 19 朝纾 02 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 19 朝纾 02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2、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

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19 朝纾 02、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效果良好，未触发 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未发生对 19 朝纾 02、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并按时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738.SH	19 朝纾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	3+2 (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85374.SH	22 朝国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3+2 (年)	2027 年 2 月 18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8 日)		
185372.SH	22 朝国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8 日）	5+2 (年)	2029 年 2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18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738.SH	19 朝纾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374.SH	22 朝国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372.SH	22 朝国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